民警深夜营救轻生男孩

男孩负气离家出走,欲跳河 轻生。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 警后快速处置,帮助焦急无助的 夫妇找回了孩子。

"我儿子生气离家出走了,请你们帮忙找找吧!" 12月 12日 22时 46分,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男子求助。

据报警男子讲述,他儿子 13岁,当日在家与父母生气离 家出走,声称要去跳河。报警男 子追出小区门口,看到儿子骑着 共享单车快速离开,此后一直与 其联系不上。由于男子家离沙河 金山桥较近,他担心儿子真的去 跳河。

了解情况后,110指挥中

心接警员指派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金山派出所民警与报警人见面,在金山桥附近查找离家出走的男孩。为扩大搜寻范围,接警员还询问出走男孩的详细特征,向市区所有巡防单位发布协查通告,要求巡防民警发现类似特征的男孩,及时报告110指挥中心。

当晚23时24分,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在交通路沙河桥上,有个男孩在桥边趴着,情绪低落,几次试着想往桥下跳。接到报警后,接警员立即指派源汇分局巡防警力前往处置,并快速通知120、119救援人员赶往现场。

同时,接警员联想起男子寻找出走儿子的报警,认为两起警情中的男孩极有可能是同一人。接警员及时与报警群众联系,询问欲跳河男孩的特征,得知其穿着特征和离家出走男孩相符,而且男孩身旁还有一辆共享单车。

接警员叮嘱报警群众先在现场照看男孩,稳定其情绪,为出警民警争取时间。通过110科学指挥调度,多警联动作战,轻生男孩最终被成功营救。

辅警救助受伤群众

12月12日15时,市公安局 西城区分局3名辅警正在太白山 桥环保管控卡点执勤,突然听到 一声刺耳的刹车声,回头一看, 一辆面包车撞翻了一辆过马路的 三轮车。

辅警王进泽、陈上京、吕 方正立即上前,发现被撞倒的 三轮车骑车的是一位老人,三 轮车内有两个孩子,女孩脸部 受伤,男孩伤情较重,头上有 几处出血。

王新泽立即拨打了120和110,陈上京、吕方正帮助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放置反光锥提醒过往车辆并疏导交通,避

免二次事故发生。

10多分钟后,120 救护车 赶到现场,队员们帮忙把伤者接 走,并向赶来的交警说明事故的 发生时间并协助勘查现场、维护 交通秩序,直到拖车把事故车拖 走

刘晓杰

男子无证醉驾酿事故

■本报记者 范子恒

12月9日凌晨3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源汇区人民路与五一路口交叉口发生追尾事故,报警人称肇事司机涉嫌酒驾。

接警后, 值班民警立刻赶赴

现场。经现场询问与后续调查得知,无证、醉酒的董某驾驶车辆行驶至人民路与五一路交叉口时,与在路口等红灯的李某车辆发生追尾,董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事故发生后,董某并未认 识到自己的错误,反而一个劲儿 地问民警:"车我能开走吗?这 是我朋友的车,我还要还朋友车 呢……"

后经司法部门检测,董某血 液酒精含量为223.8mg/100ml, 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个喷嚏引发的事故

■本报记者 范子恒

12月16日下午,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获悉,当日上午源汇区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造成六节栏杆损坏。让人没想到的是,这起事故的原因却是由一个喷嚏所引发的。

12月16日上午10时许,市民樊先生驾驶车辆行驶至源汇区五一路小村铺路口时,突然打了个喷嚏,结果就连撞六节栏杆。正在附近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闻声立刻前去查看情况。经

现场询问,樊先生驾车前并未 喝酒或接打电话,一切只因为 突然不适打了个喷嚏。经呼吸 式酒精检测仪测试,樊先生无 饮酒驾驶。

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引入心理疏导 化解家庭纠纷

"俺孩儿像换了个人一样,精神好了,身体也壮实了。多亏了你们!" 12月11日上午,临颍县杜曲镇人民调解员张平生对一起家庭纠纷案进行回访时,杜曲镇居民王基感激地说。

今年10月初的一天,王某 夫妇找到张平生求助。他们19 岁的儿子小雷(化名)因多次离 家出走被父母阻拦,提出要与父 母断绝关系。

听完王某夫妇的诉说后,调 解员认为这起家庭纠纷中,要想 有效修复亲情关系,应当通过专 业的心理健康师进行心理干预。 在征求王某夫妇意见后,他们决 定找心理咨询师帮助。

张平生当即联系了国家注册 二级心理咨询师、临颍县司法局 固厢司法所所长王晓景。

当天下午,王晓景对王某夫 妇和小雷进行了长达3个多小时 的心理疏导。对王某夫妇,王晓 景帮助分析了亲子关系恶化的原 因,使其明白孩子是独立的个 体,爱要用适当的方式去表达, 才不至于把他推向对立面。对小 雷,王晓景则通过情感认同和适 当自我剖析等方法,让他打开心结,进行交流。专业的心理疏导当场就起了效果,小雷从开始的沉默、拒绝沟通到最后吐露了心声

第二天、第三天,调解员连 续对王某夫妇电话回访,其家庭 情况稳定向好。

12月11日上午,调解员再次向王某夫妇回访时,王某表示,儿子表现很好,和母亲一起在某企业打工,早出晚归。他家的家庭关系很和睦。

黄延奎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示范区大队 开展道路安全知识培训

12月10日,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大队民警走进微代驾公 司,开展"警企联合,拒绝 酒驾"道路安全培训。

培训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负责人从代驾司机工作属性、特点等角度出发,结合交通实际,重点围绕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的危害性进行宣讲,深入分析了代驾司机交

通事故的成因、危害以及带来的社会影响,组织观看交通案例视频和宣传资料,倡导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同时,提醒企业狠抓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做好警示教育;提醒所有代驾人员骑乘电动车接单时要佩戴安全头盔,驾车时要系安全带,并提醒车内其他人员系好安全带。 王月英

港沿简讯

近期,源汇区人防办积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33台人防警报器档案重新进行信息采集,规范、完善资料管理。

陈蓓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第二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 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 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 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 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 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 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 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 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 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 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

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 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

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

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 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

这个分型的,其权利和 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 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 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 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 原因。

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 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 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 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 他情形。

